

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481破5号之四

申请人：江苏旭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朱奇伟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5月29日，江苏旭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旭坤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已执行完毕，请求本院终结江苏旭坤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2023年2月8日，本院根据昊坤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依法受理江苏旭坤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江苏圣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嗣后，管理人对江苏旭坤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。依照管理人的申请，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（2023）苏048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宣告债务人江苏旭坤公司破产；同日，本院作出（2023）苏0481破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认可《江苏旭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》。现管理人按照《江苏旭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》已执行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：《江苏旭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》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并经本院裁定认可，现管理人按照

《江苏旭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》已执行完毕，管理人申请终结江苏旭坤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江苏旭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案件受理费 6352 元（破产财产金额暂按 890413.65 元计算，今后如有新增破产财产，按规定补缴），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易 阳
审 判 员 金 震
审 判 员 陈小新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戴美玲